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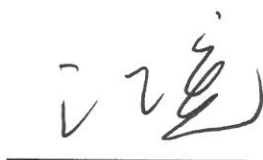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若山



江 宪


CHENG JUNPEI (程俊佩)

2020年4月10日